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17-6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7〕1127 号），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长效激励机制暂行办法》（深国资委〔2008〕53 号）要求，不断加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过程管理、考核和监督。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